



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首量科技，证券代码：870437，以下简称“首量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发行相关规定》”）的规定，对首量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办券商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包括银行对账单等；
- 2、查阅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有关的大额合同、发票等资料；
- 3、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文件;

4、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 42,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3 号) 确认, 公司发行 42,5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缴存银行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2000000292722), 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11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3 年 2 月 1 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 34,727,613.58 元。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4,893,898.1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



额 3,176,477.16 元。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2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4]477 号）确认，公司发行 13,2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1220078801900001620），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170002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6,576,185.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631,350.96 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银河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农商行杏石路支行	2000000292722	42,500,000.00	3,176,477.16



合计	42,500,000.00	3,176,477.16
----	---------------	--------------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浦发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900001620	13,200,000.00	6,631,350.96
合计		13,200,000.00	6,631,350.96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2,500,000.00
减：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79,403.84
减：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348,209.74
减：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93,898.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7,988.8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6,477.16

2、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3,200,000.00



减：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76,185.6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36.6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31,350.96

2024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进行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约定存款利率为 1.35%-1.55%（年化）之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量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00 万元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账户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250 万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况说明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进行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



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在审议额度范围内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约定存款利率为 1.55%-2.1%（年化）之间。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对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8/8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证券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署页）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